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842，C类：00784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8日起，至2026年1月7日15: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表决票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0层1003单元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张艳梅

联系电话：0571-26896595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2月8日，即在2025年12月8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anhuafunds.com)、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代销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5年12月8日起，至2026年1月7日15: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0层1003单元)，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等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nanhua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果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授权委托书即视为有效授权。

②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营业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代销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代销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拟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1月7日14:30时。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次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无法按时计票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协商一致后可推迟计票日或采用其他适当的应对措施，并在原定计票日前于规定媒介公告。

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5年12月8日前及2026年1月7日15: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801室

客服电话：400-810-5599

联系人：张艳梅

联系电话：0571-26896595

电子邮件：zhangym@nanhuafunds.com

传真：0571-56108133

网址：www.nanhuafunds.com

2、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A516室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邮政编码：100010

3、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f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10-55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6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由于本基金已出现连续超过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且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并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方案。

为实施持续运作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6日

附件二：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2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开放式基金账户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委托人本开放式基金账户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nanhuafunds.com及2025年【12】月【6】日《证券日报》公布的《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委托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号(填写)：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以上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开放式基金账户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届时更新。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5-07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职工大会，选举樊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樊华先生自2025年12月5日起就任公司职工董事，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樊华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选举职工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件：樊华先生简历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附件：

樊华先生简历

樊华先生，1990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8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昆明铁路局昆明站运转车间；2015年10月至2023年2月，历任红塔证券总裁办公室秘书、秘书处主管、主任助理；2023年2月至2025年9月，历任红塔证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5年9月至今，任红塔证券办公室(昆明)副主任(主持工作)。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5-06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9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86,938,89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3,786,938,8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519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0.5193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703,144,442股，即总股本4,716,787,742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13,643,300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景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翟栩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2,195,963	99.6106	14,518,679	0.3833	224,250	0.0061

2、议案名称：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2,514,742	99.8831	4,253,900	0.1123	170,250	0.0046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2,478,612	99.8822	3,890,130	0.1027	570,150	0.0151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2,084,052	99.8718	4,278,490	0.1129	576,350	0.0153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2,431,182	99.8809	3,939,460	0.1040	568,250	0.0151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2,369,672	99.8793	3,980,870	0.1051	588,350	0.0156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2,444,812	99.8813	3,914,930	0.1033	579,150	0.0154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2,109,712	99.8724	4,583,830	0.1210	245,350	0.0066

9、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2,053,772	99.8710	4,628,830	0.1222	256,290	0.0068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王斌	3,625,466,717	95.7360	是
10.02	刘昕	3,625,337,935	95.7326	是

11、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王伊琳	3,625,588,782	95.7392	是
11.02	廖珂	3,625,402,751	95.7343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48,926,263	90.9922	14,518,679	8.8707	224,250	0.1371
2	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议案	159,245,042	97.2968	4,253,900	2.5990	170,250	0.1042
3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59,208,912	97.2748	3,890,130	2.3768	570,150	0.3484
4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58,814,352	97.0337	4,278,490	2.6141	576,350	0.3522
5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59,161,482	97.2458	3,939,460	2.4069	568,250	0.3473
6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59,099,972	97.2082	3,980,870	2.4322	588,350	0.3596
7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59,175,112	97.2541	3,914,930	2.3919	579,150	0.3540
8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58,840,012	97.0494	4,583,830	2.8006	245,350	0.1500
9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158,784,072	97.0152	4,628,830	2.8281	256,290	0.1567
1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10.01	王斌	2,197,017	1.3423	–	–	–	–
10.02	刘昕	2,068,235	1.2636	–	–	–	–
1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11.01	王伊琳	2,319,082	1.4169	–	–	–	–
11.02	廖珂	2,133,051	1.3032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议案2至议案1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楠、班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 报备文件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5-07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2月5日，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王斌先生、刘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伊琳女士、廖珂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王斌先生、刘昕女士将正式履行非独立董事职责，王伊琳女士、廖珂先生将正式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王斌先生、刘昕女士、王伊琳女士、廖珂先生的任职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须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备案。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公告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5-07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在昆明以现场、视频、电话会议三种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由董事长景峰主持，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发生变动，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相应作出调整。调整后，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一)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

召集人：景峰

成 员：翟旭、徐晖、范君、沈鹏、沈春晖、王斌、王伊琳、樊华

(二)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刘永强

成 员：徐晖、王斌、王伊琳、廖珂

(三)风险控制委员会

召集人：罗美娟

成 员：范君、李毅翔、刘昕、廖珂

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外部信息报送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5-07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9日及2025年12月5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具体详见《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2025-065)《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069)。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中，第八条内容由"总裁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修订为"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据此，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沈春晖先生变更为景峰先生，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等后续事项并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13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公司50,000,000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6.64%；国美电器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新增被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一